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115 學年第一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手語）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依「國民教育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名額及聘期：

甄選科目	名額	聘期	備註
閩南語	1	自 115 學年度正式上課之日起至學年課程結束之日止	鐘點費計支
手語	1		

三、報名資格、時間及甄試時間：

（一）基本條件：

- 1、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見附註）。
- 2、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見附註）。
- 3、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報名時間、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1、資格條件：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2、本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hhj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 3、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缺額補足後不再續辦。若第 3 次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各次招考以下表所定資格條件及時間受理報名、甄試。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網站 (<https://hhj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4、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7 日 上午 9:00-10:00	115 年 7 月 7 日 上午 10:30 起	115 年 7 月 7 日下午 6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 2 次招考缺額。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8 日 上午 9:00-10:00	115 年 7 月 8 日 上午 10:30 起	115 年 7 月 8 日下午 6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 3 次招考缺額。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9 日 上午 9:00-10:00	115 年 7 月 9 日 上午 10:30 起	115 年 7 月 9 日下午 6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考試日期依此類推，若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繼續招考。

四、報名地點及方式

- （一）地點：本校人事室/教務處（彰化縣線西鄉中央路二段 145 號）電話：04-7584129 轉 12 或 21
- （二）方式：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請於各該甄試時間下午 10 點 00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名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五、報名手續：檢附下列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報名表及甄選證(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 2 張，並加蓋私章)。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如係委託報名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六、甄試：

(一)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選類科	閩南語	手語
缺額性質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方式	試教 50% (版本請參閱學校首頁) 包含學科講解與表達能力、教學演示技巧、教具應用及板書…等 試教時間：10分鐘	口試 50% 包含專業素養、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臨場反應…等 口試時間：10 分鐘

(二)地點：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依教務處安排)。

七、錄取：

(一)按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二)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三)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四)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八、報到：

錄取者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上午 10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並黏貼相片)，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待遇及差假：

教學支援老師之待遇，依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

(四)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彰化縣線西鄉中央路二段 145 號)。

電話：(04) 7584129 分機 12 或 21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十二、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

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十三、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75856 號函：「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第 31、33 條：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節錄）（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修正，109 年 06 月 30 日施行）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114年11月17日修正）

第7條 教學支援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第 10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115 學年第一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手語）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甄選科別：_____科

甄選證編號：115-____-____

招考階段別： ☐第 1 ☐第 2 ☐第 3 階段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或附加電子檔照片。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 別	☐ 男 ☐ 女		
電 話	日：_____夜：_____行動：_____					
通訊地址				Email: _____		
學 歷	畢業學校 科 系 別		證書日 期字號			
教師資格	一、應考_____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證書日期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字第_____號					
	二、國中第二專長教師證科目： 1. _____科 證書日期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字第_____號 2. _____科 證書日期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字第_____號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進修 時間	年 月至 年 月
經 歷	最近或曾服務學校或單位		擔任職務	服 務 起 訖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錄取後願意接受撤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人簽章：_____			填表人簽名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 符 合 ☐ 不符合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甄選證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或附加電子檔照片。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甄選證編號：115-____-____ 科別：_____科 姓名：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試 別	115 學年度第 1 次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甄選日期	☒ 115 年 7 月 7 日（二）	
甄選時間	（下午 10 時 30 分前持國民身分證至本校教務處完成報到）	
甄選項目	教學演示	口 試
主試人簽章		
備 註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為參加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_____先生
(小姐)代理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此致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委託人：(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